

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参加体检的注意事项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〈教师资格条例细则〉(暂行)的通知》(苏教师〔2002〕10号)精神,决定组织在我区申报教师资格认定人员需参加体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**时间:** 5月13日-5月17日上午8:00-10:00

二、**地点:** 丹徒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(门诊二楼)

三、**对象:** 丹徒区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

四、体检注意事项:

1. 体检时间为上午8:00-10:00,体检前最好空腹,来院体检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。

2. 体检人员在丹徒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自行交纳体检费,体检费标准为:幼儿园教师体检费**168元/人**;非幼儿园教师体检费**120元/人**(医院不提供早餐)。

3. 参检者务必在体检表上将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现住所(单位)、既往病史、联系电话,并粘贴好照片。

4.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需要做妇科检查(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)和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项目检查。妇科检查时,未婚者提前告知医生,否则后果自负。

5. 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,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,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,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。材料齐全后,可以先进行认定,但证书暂缓发放。孕期结束后,待体检项目全部检查合格后,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。

6. 体检流程：二楼体检中心前台凭身份证领取体检表格 → 至二楼挂号处缴费 → 二楼体检中心各科室进行项目检查（提醒体检医生在个人自带的体检表上填写） → 体检结束将体检表交给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即可离开。体检过程中服从医院导检人员安排。

7. 体检后申请人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提出复查要求，经主检医师同意，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批准后，可予复查。复查应使用原体检表，原则上只限于单科检查，最多复检一次，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。

8.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有作弊行为，取消申请资格。体检表“既往病史”一栏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。如有隐瞒病情，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消教师资格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，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9. 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组织的体检，擅自体检的结论一律不予认可。

联系方法：丹徒区医院体检中心 0511-85930628；

丹徒区教育局人事科 0511-88976011。

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

2024年4月3日